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明確規範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績效評量及外審作業，並完善升等審查機制，爰修正「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升等審查依據及程序：（修正條文第1條至第3條）

配合本校相關規定，修正升等審查程序、表決門檻及資料提送期限。

二、增訂升等基本條件：（修正條文第4條）

明定教師升等之校務基本條件及研究成果採計標準。

三、調整績效評量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

明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配分比例、外審門檻及評量表核定程序。

四、明定送審成果及原創性規範：（修正條文第6條）

規範升等成果之送審件數、代表作及原創性比對標準。

五、完善外審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7條）

明定外審委員推薦、選任、利益迴避及外審通過標準。

六、保障教師升等權益：（修正條文第8條至第10條）

明定初審未通過之通知及申復程序，並修正相關法規適用及施行規定。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第 1 條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u>審理</u> 本院教師升等事宜，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u>規範</u> 本院教師升等，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 2 條 <u>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升等程序及時程作業，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及辦理之。</u>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明確規範升等審查依據、程序及時程，以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第 3 條 <u>本院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者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初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依本校規定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應於本校規定之提送期限前，檢具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等相關佐證資料及表件送交本院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u>		根據本校升等辦法，規範升等審查程序、表決門檻及資料提送期限。
第 4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 <u>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u> 一、 <u>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u> 二、 <u>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u>	第 3 條 本院 <u>專任</u> 教師申請升等，應 <u>具備下列各款條件：</u> 一、 <u>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u>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明定教師升等之校務基本條件及研究成果採計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u>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u> 三、<u>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u> 四、<u>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u> (一)<u>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 (SCI/SCIE/EI/SSCI/A&HCI/TSSCI/THCI)。</u> (二)<u>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u> 五、<u>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u>	<u>評量表」所訂定屬之。</u> <u>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後，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u> 二、<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u> 三、<u>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u>	
第 5 條 <u>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應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辦理，並同時符合校級教師升等基本條件及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規定。各項績效評量配分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20%；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進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u> <u>本院教師升等之評量項目、評量指標及計分方式，另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4 條 <u>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u>	刪除系(所)務會議資格審程序，統一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以避免低階高審之疑慮。 配合本校升等規定，明定績效評量配分、外審門檻及評量表核定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第 6 條 <u>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專門著作送外審前，送審人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院教評會審議確認其正文相似度不得逾 25%，始得辦理後續外審程序。</u> 一、 <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u> 二、 <u>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u> 三、 <u>副教授升等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u> 四、 <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u>		根據本校參等辦法明定升等成果送審規範及原創性比對標準，以確保學術原創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u>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送審。教授授職級之送審除外。</u>		
第 7 條 <u>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推薦、選任及外審作業，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人，應經院教評會提案通過後，始得辦理推薦作業；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五人，並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至多三人之迴避名單，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外審委員選任。</u> 一、<u>外審委員之選任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不得擔任外審委員：</u> （一）<u>曾任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 （二）<u>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u> （三）<u>與送審人服務於同一學校。</u> （四）<u>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u> （五）<u>曾任或現任與送審人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 二、<u>外審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且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者為外審通過；外審通過，審查意見應經院教評</u>	第 5 條 <u>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佛教學系系務會議召集人及本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本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	明定外審委員推薦、選任及利益迴避規範，並訂定外審通過標準與複審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u>會確認後，再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		
第 <u>8</u> 條 <u>院教評會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敘明不予通過之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u>	第 <u>6</u> 條 <u>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院教評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u>	明定初審未通過之通知及申復程序，以保障教師升等權益。
第 <u>9</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u>及</u> 相關 <u>法令</u> 規定辦理。	第 <u>7</u> 條 本辦法 <u>如有</u> 未盡事宜 <u>以</u> <u>及教學升等、技術報告等外審作業</u>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u>10</u> 條 本辦法 <u>經院教評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定後，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 <u>8</u> 條 本辦法 <u>自發布日施行。</u>	酌修文字。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升等評量表部分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訂文字				原條文				修訂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配合升等辦法修訂，調整評量表內容，並將資格審查改由學院辦理。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現職教師證號	第 字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申請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其教學項成績佔 40%，研究項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學院審核是否符合校級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校務	項目			佐證	自評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u>國科會</u>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u>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u>，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u>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論文：收錄於Scopus 資料庫或I 級期刊 (SCI/SCIE/EI/SSCI/A&HCI/TSSCI/THCI)。</u> <u>(二)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u>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u>科技部</u>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u>近六學期</u>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u>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u>	資料編號	分數	
原創性比對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送外審前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正文相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已完整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 ☐ 未完整檢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u>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自評結果均屬實，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原創性比對報告。</u>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審查結果：☐符合校務基本條件 ☐不符合校務基本條件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學院承辦人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 <table border="1"> <tr> <th>評分項目</th> <th>評核內容</th> </tr> <tr> <td rowspan="9">A. 教學 (40%)</td> <td>1. <u>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含教材研發、教法創新、數位、SDGs或跨域教學應用)</u></td> </tr> <tr> <td>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td> </tr> <tr> <td>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td> </tr> <tr> <td>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td> </tr> <tr> <td>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td> </tr> <tr> <td>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td> </tr> <tr> <td>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td> </tr> <tr> <td>8. 境外專班授課。</td> </tr> <tr> <td>9. 其他<u>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u>。</td> </tr> <tr> <td colspan="2">本項最高 100 分</td> </tr> </table>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A. 教學 (40%)	1. <u>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含教材研發、教法創新、數位、SDGs或跨域教學應用)</u>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8. 境外專班授課。	9. 其他 <u>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u> 。	本項最高 100 分		二、升等評量表 <table border="1"> <tr> <th>評分項目</th> <th>評核內容</th> </tr> <tr> <td rowspan="9">A. 教學 (%) <u>請依送審類別填寫</u> <u>評分標準百分比</u> <u>比</u></td> <td>1. <u>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u></td> </tr> <tr> <td>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td> </tr> <tr> <td>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td> </tr> <tr> <td>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td> </tr> <tr> <td>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td> </tr> <tr> <td>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td> </tr> <tr> <td>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td> </tr> <tr> <td>8. 境外專班授課。</td> </tr> <tr> <td>9. 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2">本項最高 100 分</td> </tr> </table>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A. 教學 (%) <u>請依送審類別填寫</u> <u>評分標準百分比</u> <u>比</u>	1. <u>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u>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8. 境外專班授課。	9.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修訂第1、9項文字，刪除系所及校教評會建議分數欄位。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A. 教學 (40%)	1. <u>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含教材研發、教法創新、數位、SDGs或跨域教學應用)</u>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8. 境外專班授課。																													
	9. 其他 <u>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u> 。																													
本項最高 100 分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A. 教學 (%) <u>請依送審類別填寫</u> <u>評分標準百分比</u> <u>比</u>	1. <u>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u>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8. 境外專班授課。																													
	9.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40%)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u>且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容許比例為依據辦法規定。</u>				B.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規範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容許比例，刪除系所及校教評會建議分數欄位。
	1. 專書					1. 專書				
	2. 專書論文（含收錄於研討會後正式出版論文集）					2. 專書論文（含收錄於研討會後正式出版論文集）				
	3. <u>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期刊。</u>					3. 期刊論文				
	4. <u>國科會</u> 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4. <u>科技部</u> 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5. 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5. 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6. 國際性獲獎。					6. 國際性獲獎。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8. 翻譯學術作品 <u>（含佛教典籍或重要研究文獻）</u>					8. 翻譯學術作品				
	9.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9.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10. 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10. 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本項最高 10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20%)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刪除系所及校教評會建議分數欄位。
	2. 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2. 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5.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5.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6.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					6.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				

	情形。									
	7. 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8 指導學生職場體驗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9. 帶領學生海外職場體驗、參訪或遊學									
	10. 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13. 籌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14. 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15. 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16.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情形。									
	7. 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8 指導學生職場體驗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9. 帶領學生海外職場體驗、參訪或遊學									
	10. 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13. 籌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14. 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15. 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16.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三、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刪除系（所）務會議審查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建議。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 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教學
項：
____分

研究
項：
____分

服務及
輔導
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
分數為
80 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建議：☐ 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參、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四、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依辦法調整本項評量表內容。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資格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申請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其教學項成績佔 40%，研究項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教學項： ____分</td> <td style="width: 25%;">研究項： ____分</td> <td style="width: 25%;">服務及輔導項： ____分</td> <td style="width: 25%;">總分： 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td> </tr> </table>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學院教評會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數： 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 建議：☐ 同意送外審 ☐ 不同意送外審 (註：外審委員名單之選任，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申請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教學項： ____分	研究項： 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資格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教學項： ____分</td> <td style="width: 25%;">研究項： ____分</td> <td style="width: 25%;">服務及輔導項： ____分</td> <td style="width: 25%;">總分： 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td> </tr> </table>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學院教評會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數： 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五、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	教學項： ____分	研究項： 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依辦法調整本項
教學項： ____分	研究項： 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教學項： ____分	研究項： 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分(含)以上，其教學項成績佔 40%，研究項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 同意學院教評會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教評會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 項： ____分	研究 項： ____分	服務及 輔導 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分 數為 80 分)
-------------------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數：

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 項： ____分	研究 項： ____分	服務及 輔導 項： ____分	總分 ____分 (及格分 數為 80 分)
-------------------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數：

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5.09.1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系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10.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系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10.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系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教師升等事宜，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升等程序及時程作業，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及辦理之。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經人事室審查資格，符合資格者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初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應於本校規定之提送期限前，檢具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等相關佐證資料及表件送交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
- 第 4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 / SCIE / EI / SSCI / A&HCI / TSSCI / THCI）。
 - （二）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採計標準由院教評會依專業領域發展趨勢及國際評價機制滾動修正或認定之。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應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辦理，並同時符合校級教師升等基本條件及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規定。各項績效評量配分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20%；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進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實質外審程序。本院教師升等之評量項目、評量指標及計分方式，另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專門著作送外審前，送審人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院教評會審議確認其正文相似度不得逾 25%，始得辦理後續外審程序。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四、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送審。教授職級之送審除外。

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推薦、選任及外審作業，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人，應經院教評會提案通過後，始得辦理推薦作業；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五人，並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至多三人之迴避名單，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外審委員選任。

一、 外審委員之選任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不得擔任外審委員：

（一）曾任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三）與送審人服務於同一學校。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五）曾任或現任與送審人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 外審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且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者為外審通過；外審通過，審查意見應經院教評會確認後，再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8 條 院教評會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敘明不予通過之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申人；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定後，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_____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申請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其教學項成績佔 40%，研究項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學院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 / SCIE / EI / SSCI / A&HCI / TSSCI / THCI）。 （二）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原創性比對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送外審前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正文相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已完整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 ☐ 未完整檢附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自評結果均屬實，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原創性比對報告。			
申請教師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 ☐ 符合校務基本條件 ☐ 不符合校務基本條件 建議： ☐ 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學院承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長簽章：_____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編號		教師 自審	院級 教評會
		編號	佐證說明		
A. 教學 (40 %)	1.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含教材研發、教法創新、數位或跨域教學應用)。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8. 境外專班授課。				
	9. 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40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且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容許比例為依據辦法規定。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專書				
	2. 專書論文（含收錄於研討會後正式出版論文集）				
	3. 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期刊。				
	4.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5. 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6. 國際性獲獎。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8. 翻譯學術作品(含佛教典籍或重要研究文獻)。				
	9.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10. 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20 %)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 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5.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6.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7. 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8 指導學生職場體驗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9. 帶領學生海外職場體驗、參訪或遊學				
	10. 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13. 籌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14. 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15. 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16.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資格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申請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其教學項成績佔 40%，研究項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學院教評會審查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票數：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其他()

建議：☐ 同意送外審 ☐ 不同意送外審

(註：外審委員名單之選任，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申請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其教學項成績佔 40%，研究項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 同意學院教評會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教評會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票數：___票/同意、___票/不同意、___票/其他()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計算標準
教學 (40 %)	1. <u>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含教材研發、教法創新、數位或跨域教學應用)。</u>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或運用數位化教學、翻譯教材等）每門課 10 分（最多 30 分）
	2.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每學期 5 分，至多 30 分。
	3. 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10 分，至多 30 分
	4.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5.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檢附佐證資料 1. 指導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獲得通過獎勵者每件加 10 分，至多 30 分。 2. 學生研討會主辦或學習成果展策展，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0 分。 3. 指導學生畢業呈現、證照考取、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徵文得獎，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6.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以次數計/每次 10 至多 40 分
	7.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30 分
	8. 境外專班授課	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9. 其他 <u>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u> 。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3 分，本項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40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專書	發表學術性專書（ <u>國科會</u> 補助出版專書 50 分、一般專書每本 30 分）或專書專章（每章 10 分）
	2. 專書論文（含收錄於研討會後正式出版論文集）	每篇 10 分
	3. 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期刊或本院認定之同等級學術期刊之論文。	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1. <u>Scopus</u> 、SCI、SSCI、A&HCI，每篇 30 分 2. THCI、TSSCI 第一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 30 分 3. THCI、TSSCI 第二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 20 分 ~~4. THCI、TSSCI 第三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 15 分~~ 4. 經本院核定等同上列等級之期刊，以上述分數列計
	4. <u>國科會</u> 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申請計畫每件 10 分。 獲得多年期計畫每件 30 分，一年期計畫每件 10 分。
	5. 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

服務 及 輔導 (20%)	6. 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25 分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25 分
	8. 翻譯學術作品(含佛教典籍或重要研究文獻)。	專書 20 分，文章 5 分
	9.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以次數計/每次 10 至多 40 分
	10. 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5 分至 30 分
	2. 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4.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5.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每班 5 分至多 20 分
	6.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7. 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8. 指導學生職場體驗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學期計算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9. 帶領學生海外職場體驗、參訪或遊學	以學期計算每項 10 分至多 30 分
	10. 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每項 2 分至多 6 分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每項 5 分至多 25 分
	13. 籌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每項 10 分至多 30 分
	14. 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每項 5 分至多 25 分
	15. 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16.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